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號

上訴人 大安鐵櫃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劉亭

被上訴人 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溪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及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1月30日止之利息11萬7,814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萬7,814元(計算式：160萬元+11萬7,814元=171萬7,81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0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 160萬元)	利息	160萬元	111年6 月11日	112年1 月30 日	$(1+173/366)$	5%	11萬7,814.2 1元
合計							171萬7,814 元